

《星期一的京奧之旅》

場次

第一場

第二場

場間戲：Monday 的故事(1)

第三場

第四場

第五場

場間戲：Monday 的故事(2)

第六場

第七場

末場戲：Monday 的故事(3)

劇情大綱

2008年8月，台灣背包客阿 Wen 獨自到北京旅遊，行前向當地房東晶晶租了一個房間。素未謀面的兩人同住一個屋簷下，起初他們的關係友好和睦，分享旅行也交換想法，但就在奧運開幕式的前一天，門鈴響了，走進兩名警察；警察發現阿 Wen 並未依規定辦理「臨時戶登記」，堅持帶他回警局開罰單警告，隨後，阿 Wen 又發現晶晶只是將承租的房子轉租給自己的二房東，從此，阿 Wen 的行程出現變化，和晶晶的關係也有了轉變，而追根究柢，又與新搬來住在隔壁的新疆夫婦有關。2012年此時，當阿 Wen 想起往事，發現這場京奧之旅也是一場關於身分的旅程，「台灣人是／不是中國人」不是簡單的是非題。

人物說明

阿 Wen：男，三十歲，台北人，喜歡當背包客旅行；2008年8月計畫遊北京、看奧運，卻在房東晶晶家發生一連串的事情。個性有多慮、膽怯的一面，也有能言善道的一面。直到離開晶晶家的那天，晶晶才知道這個本名叫「尹啓新」的房客有另一個綽號：星期一(Monday)。

晶 晶：女，三十二歲，北京人，本名林怡寧，嗜好買鞋；家裡有一個大鞋櫃，裡頭塞滿各國品牌鞋款，取名為「八國聯軍」。在中關村一家台商 IT 公司任研發部經理秘書，為人豪爽，說話直，頗能言善道。奧運期間將房子轉租出去賺外快，直到阿 Wen 向她要戶口本，她的「二房東」身分才揭露。

趙國東：男，三十多歲，警察。外型似男星胡軍，平頭、魁武，說話溫和但堅定。

謝向國：男，二十多歲，新進警員。始終沒開過口。他的沈默使其冷峻的外型更令人不寒而慄。

※關於兩名警察角色，演員切忌將他們詮釋為外表輕浮、出言不遜的流氓。他們的態度是良善的，口氣是平和的，儘管他們骨子裡是很強硬的，但言行舉止並不讓人討厭。

場景說明

場景分為兩區：「舞台區」與「舞台前緣區」。除了兩場場間戲與末場戲是在「舞台前緣區」以外，其他場次皆於「舞台區」進行。關於「舞台前緣區」的寬窄深淺，導演可依其劇本詮釋，與舞台設計者共同規劃之，只要能符合單人表演

的需要並與觀眾有效的互動即可。

至於「舞台區」，內容如下：北京市北五環外一間老舊公寓的小客廳；但由於它的短與窄，還不如說是一個連接大門與各個房間的過廳。自觀眾的視線看去，它的四周環境如下：右後舞台是大門，右前舞台有一個「八國聯軍」鞋櫃與置物櫃。中後舞台有一道晶晶的房門，往左有一道不顯眼的廚房門；左後舞台有一道廁所門，左中舞台附近有另一道門，通往客房。

中舞台偏右，有一套舊式的長沙發，與之對向的是一餐桌，附近有數張椅子。餐桌有素雅的桌巾鋪面，其上固定有一茶壺，幾只杯子，一盒抽取式面紙，便條籤與紙筆，但隨不同場景的需要，擺設亦有所增減，方位亦可略作調整。

門口不遠處有一直立式衣架，掛著女帽、手提包與各式購物袋，由此窺見主人是不吝於購物的小資女人。

整個小客廳給人的感覺，流露出小資女人不算奢華卻也不失雅緻的品味。

第一場

時間：2008年8月1日（星期五）。深夜。

場景：晶晶家的小客廳。

（燈亮。晶晶獨自站在客房門口，朝門內說話。）

晶 晶：這房間有十三坪米，你一人住夠大了。床單新買的，檯燈我特地把我的拿來給你用。窗戶別開，北京的空氣不好，熱就開冷氣，這冷氣制冷效果還不錯，遙控器在床頭櫃上，對，就是那個，另外那個遙控器是開電視的。那是一本《北京旅遊書》，我給你預備著，應該用得著。你沒帶電腦，不然房裡有寬帶，隨時上網。這裡雖然在北五環外，可是交通方便，最近的地鐵站是霍營，搭公交車五分鐘就到了，我都這樣搭車上班。搭地鐵一律兩塊，記得去辦一張「一卡通」。

（阿 Wen 從客房走出，晶晶帶他到餐桌前。）

晶 晶：合同我準備好了，按照我們在電話裡說好的，你看。（念合同）「甲方將西三旗西二里一號樓甲五單元 504 室一單間出租給乙方，時間為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1 日，租金共為 1200 元人民幣，押金 600 元人民幣。水電費、衛生費、有線電視費在結房時從押金扣除。簽約日的電錶度數為 148 度。」（向阿 Wen）電錶進門前已經帶你看過了。（阿 Wen 點頭）

晶 晶：（看合同）底下還有一句，「若臨時退房，租金押金一概不退。」（阿 Wen 點頭）其他注意事項你自己看，看過沒問題在這簽名。（指合同上的簽名處）

（門外傳來重物落在地上「轟」的一聲，阿 Wen 嚇了一跳。）

晶 晶：我去看一下。（走向大門，開門走出。）

（阿 Wen 將一式兩份的合同看過一遍，在其上簽名；他謹慎地從皮夾掏出錢，數鈔的同時，晶晶從門口進來。）

晶 晶：是搬家，隔壁正準備搬進來住。一對夫妻，新疆人。

阿 Wen：新疆人？

晶 晶：我還以為是外國人呢，一問才知道原來是中國人。

（晶晶走到桌前，將其中一份合同交給阿 Wen。）

晶 晶：一人一份。（接過阿 Wen 遞來的錢，數一數，放進口袋，再從口袋掏出鑰匙）鑰匙三支。這支是樓下大門的。這支，（指向大門）這裡。這支，（指向客房）這裡。你去試一試，有問題找我。（走向她的房間開門，進房後關上房門。）

（阿 Wen 走近大門，開關門試鑰匙，確定沒有問題再將門關上。）

（阿 Wen 瞥見一旁的直立衣架，決定將它搬至門前。）

（阿 Wen 放妥轉身的同時，晶晶走出房門；她的臉上鋪著一張白色面膜，兩人

一照面，把阿 Wen 嚇了一跳，晶晶也被他的反應嚇一跳。）

晶 晶：……鑰匙可以嗎？

阿 Wen：（指大門）這裡試過了，沒問題。

（晶晶發現直立衣架被搬至門口。）

晶 晶：你放心，我們小區很安全。

阿 Wen：（有點窘）我知道，只是……

晶 晶：就先放那吧，衣架放哪都一樣。

（阿 Wen 走向自己房間，以另一支鑰匙試一試門鎖。）

晶 晶：你頭一回出門旅行？

阿 Wen：我經常旅行。第一次到大陸。

晶 晶：想去哪？

阿 Wen：很多地方都想去，也想看棒球。

晶 晶：票買了嗎？

阿 Wen：還沒。想到現場去碰運氣。

晶 晶：（從茶壺倒了兩杯水，另一杯遞給阿 Wen）千萬不要到現場找那些票販子買。你們這些外地來的，他們見一個宰一個。

阿 Wen：（接過水杯）謝謝。

晶 晶：（喝水）棒球，中國台北的棒球隊很強。

（停頓）

阿 Wen：是中華台北。

（停頓）

晶 晶：我說的就是中華台北。

（停頓）

晶 晶：英文都是 Chinese Taipei，你們好像不喜歡用「中國」兩字。

阿 Wen：也不是。

晶 晶：喜歡嗎？

阿 Wen：有人喜歡，有人不喜歡。

晶 晶：不都是中國人嗎，你說呢？

阿 Wen：可不可以不要談政治。

晶 晶：我才不愛談呢。你年紀應該比我小。

阿 Wen：我三十，你呢？

晶 晶：你猜？

阿 Wen：猜不出來。

晶 晶：對女人來說，年齡是政治問題，不談。

（阿 Wen 笑）

晶 晶：我比你大兩歲。

阿 Wen：我還以為你二十五。

晶 晶：真的？

阿 Wen：我打電話來訂房間，聽你的聲音以為你二十五。

晶 晶：你電話打來的時候我正在辦公室忙。你說是在「水木社區」看到我的出租帖子？

阿 Wen：帖子？

晶 晶：帖子……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說的。總之，網路真方便，我出租的公告一貼，第二天就接到你的電話說要訂房間。

阿 Wen：電話裡你說你正在辦公室忙。

晶 晶：忙著開會。我做的是 IT，在研發部當秘書，公司在中關村，還是你們台灣人開的呢。你做哪一行的？

阿 Wen：我在台北一家書店打工。書店倒了，現在沒有工作。

晶 晶：你一個人住？

阿 Wen：和爸媽一起住。

晶 晶：我爸媽住朝陽區，本來我們也一塊住，滿三十那年我不想再靠他們，就一個人搬出來住。他們偶爾會來這陪我，就住你這間，不是奧運我還不想租出去呢。你把這當自個兒屋裡，別客氣。

阿 Wen：好。

晶 晶：明天我會回朝陽看我爸媽，六日兩天我不在家，下星期一下班才回來。

阿 Wen：（驚訝）林小姐……你不會不回來吧。

晶 晶：不回來，為什麼？

阿 Wen：我爸媽特別提醒我，租金押金不能一次交給房東。很多房東拿了錢就跑，到處找不到人，東西壞了也不修。

晶 晶：我不是那種人。

阿 Wen：我沒聽他們的話，剛才一次付清——

晶 晶：尹先生，請你放心！我要是不回來，只能睡大街上了。

（停頓）

晶 晶：你有我的手機，有事就打電話，我不關機。

阿 Wen：（慌忙地將水杯放在桌上，從皮夾內掏出一張紙條展開）這支電話？

晶 晶：（看紙條）對。

阿 Wen：林怡寧小姐。

晶 晶：你就叫我晶晶吧。

阿 Wen：晶晶？

晶 晶：就是五福娃那隻大熊貓。

阿 Wen：爲什麼？

晶 晶：同事取的。有一回工作太晚、睡眠不足，結果第二天上班就（比劃著黑眼圈）。

（兩人笑）

阿 Wen：我叫阿 Wen。

晶 晶：溫，溫和的溫？

阿 Wen：不是，是 W-e-n。我的名字有一個「新」，新舊的「新」，N-e-w 反過來就是 W-e-n。

晶 晶：喔，是阿 Wen。（撕下面膜）再不去睡，真變成大熊貓了。（走向房間）有事隨時敲門。

阿 Wen：好。

晶 晶：晚安。（進房間關上房門）

阿 Wen：晚安。

（阿 Wen 拿著合同，找到並關掉小客廳的燈，走進客房。）

（小客廳只剩下客房內投射出來的光和影。）

（阿 Wen 進門前，回頭看了看小客廳的四周以及堵在門口的衣架，才轉身進房。）

（客房門關，上鎖聲。）

（燈暗）

第二場

時間：2008年8月4日（星期一）。傍晚。

場景：同上。

（燈亮。直立衣架已從門口放回原處。）

（餐桌上多了一袋土司。阿 Wen 坐在餐桌旁吃土司，吃完拿起數位相機起身拍照。他的鏡頭對準餐桌、沙發。）

（門開，晶晶走進。她戴著帽子、墨鏡，肩著一款名牌包，拎著一個購物袋，看見阿 Wen 在拍照，大吃一驚。）

晶 晶：（脫下墨鏡）有小偷？

阿 Wen：什麼？

晶 晶：遭小偷了嗎？

阿 Wen：（到處看）應該沒有。

晶 晶：那你幹嘛拍照存證？

阿 Wen：（笑）喔，這些我覺得很特別。

晶 晶：桌子、沙發有什麼好拍的！（將購物袋裡的新鞋拿出，放進鞋櫃。）

阿 Wen：新買的？

晶 晶：週末這兩天和我媽在西單買的，正在打折。（從鞋櫃拿出一雙拖鞋）要不要穿拖鞋？

阿 Wen：好。（瞥見鞋櫃內的鞋）你的鞋子好多。（換穿拖鞋，將換下的球鞋放在鞋櫃的一側。）

晶 晶：我喜歡買，自己買的爸媽送的都有，大部分是自己買的。這鞋櫃給取了個名字，叫「八國聯軍」，俄美日奧義德英法，各個國家的品牌都有……其實也沒那麼多，頂多四、五個國家，可是叫「八國聯軍」聽起來比較有氣勢。

（阿 Wen 將鏡頭對準鞋櫃。）

晶 晶：這有什麼好拍的！（走去將帽子、購物袋掛在衣架上）我們有句話說「腳下沒鞋窮半截」，一個人的身分地位，從這人穿的鞋就能看出來。（從皮包拿出鑰匙開啓房門）像我，有「八國聯軍」在，誰敢瞧不起！

（晶晶進房間放下皮包，再快步走出，走進廚房拿出幾罐冰啤酒。）

（阿 Wen 拍完照，關上「八國聯軍」，低頭看他拍下的照片。）

晶 晶：要不要喝？

阿 Wen：我不喝。

晶 晶：（開罐喝酒）這兩天你沒打電話來，住的還習慣嗎？

阿 Wen：沒問題。

晶 晶：那就好。你去哪玩？

阿 Wen：今天去長城，居庸關。

晶 晶：覺得怎樣？

阿 Wen：不會形容。

晶 晶：是好還是不好？

阿 Wen：當然是好。不是天黑，我根本不想回來。

晶 晶：不是天黑我還不想去呢。上一回去，大太陽的，曬的我都暈了。不到長城非好漢，上了長城更完蛋。

阿 Wen：爲什麼？

晶 晶：一直往上爬，喘死了。

阿 Wen：我超爽的，停不下來。

晶 晶：腳不痠啊？

阿 Wen：我喜歡走，習慣了。

晶 晶：那多累呀！

阿 Wen：習慣就好。

晶 晶：風景怎麼樣？

阿 Wen：很好……不會形容！

晶 晶：有這麼好啊！

阿 Wen：不過也有掃興的事。

晶 晶：什麼事？

阿 Wen：城牆上的塗鴉。難怪大家說中國人沒公德心。

（停頓）

晶 晶：你看到的塗鴉，有很多嗎？

阿 Wen：不少。有簽名的，寫「到此一遊」，還有亂圖亂畫的。

晶 晶：你這叫瞎子摸象！

阿 Wen：什麼？

晶 晶：我這人說話很直，你別介意。

阿 Wen：不會。

晶 晶：我舉個例子。大陸人口有十三億，就算十億吧，台灣有多少人？

阿 Wen：兩千三、四百萬。

晶 晶：就算兩千萬。你看，兩千萬是十億的……（一邊想一邊算）五分之一。兩百萬是十億的五百分之一，二十萬是五千分之一，兩萬的話是五萬分之一。

阿 Wen：台灣人爲什麼只有兩萬？

晶 晶：不，和台灣人有多少無關，我只是舉例，兩萬對十億就是一比五萬，也

就是五萬分之一。

阿 Wen：對，五萬分之一。

晶 晶：你看見的塗鴉有兩萬嗎？

阿 Wen：沒那麼多。

晶 晶：可見在長城上塗鴉的中國人不到五萬分之一！就算塗鴉的數目有兩萬，你看到的也就是五萬分之一。我的意思是，一般人頂多看到五萬分之一，就說「你看，中國人喜歡亂塗鴉」，偏偏看不見其他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不塗鴉的人。我不是說塗鴉是對的，但那是少數的害群之馬，他們不等於所有中國人，他們沒有公德心不等於全中國人沒有公德心。

（喝完又接著開一罐，話匣子也打開了。）

晶 晶：我就是看不慣有些人的講法，擺明了對中國人有偏見。一提起中國人，就說咱們是土包子；走在街上，女人穿著老土，男人愛打赤膊。沒公德心；老人隨便，隨便亂吐痰。小孩隨便，隨地大小便。不老不小的也隨便，明明看見老人小孩隨便，卻當沒看見。不文明；該安靜的地方大聲說話，該排隊的地方爭先恐後，亂插隊也罷了還不禮貌，一邊插隊一邊罵人。五千年文化古國不像個禮義之邦，六十年新中國沒有文化水平。搞文化的離不開樣板，做生意的喜歡忽悠……

阿 Wen：忽悠？

晶 晶：忽悠……就是騙。說咱們中國人做生意不老實，一見到外國人，兩毛錢的冰棍能賣到二十。我告訴你，凡是說這些話的人都犯一個毛病——只看到五萬分之一，沒看見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看到中國人的五萬分之一，就說中國人這樣、中國人那樣，我要是看到一兩個怕事的台灣人，就說台灣人全是膽小鬼，你一定不服氣，對吧。

阿 Wen：你對台灣人的印象呢？

晶 晶：愛錢！台灣人不愛錢嗎？（阿 Wen 點頭）台灣人愛錢，也會賺錢，還喜歡炫耀，（喝一口酒）我是在說我們老闆。

（兩人笑）

晶 晶：那些寫文章罵中國人的，很多都是瞎子摸象，摸到象腿以為大象就長那樣，把五萬分之一和全中國劃上等號。（仰頭喝完）

阿 Wen：你酒量真好。

晶 晶：這才兩罐。下班回家我會喝點酒，放鬆一下。反正，隨他們去罵吧！罵別人個子矮，自己不見得有多高。你真的不喝？

阿 Wen：不喝。

晶 晶：你看隔壁的新疆人，長得多漂亮，看起來像外國人。可是我不能見到一兩個新疆人，就說全中國人長得和他們一樣，對吧？

阿 Wen：對。

晶 晶：剛才我上樓在樓梯口遇見他們。男的提一個行李箱，女的送他出門，說

他要去土耳其做生意，一星期後回來。女的名叫「古麗」，維吾爾語，意思是「花」。

阿 Wen：你會維吾爾語？

晶 晶：現學現賣，剛才古麗和我說的。（看他手上的數位相機）你這數碼相機挺好的。

阿 Wen：來北京之前我新買的。你要不要看照片？今天拍了不少。

晶 晶：好啊。

（兩人坐在一起看相機內的照片）

阿 Wen：這是居庸關。

晶 晶：真漂亮。（隨阿 Wen 按鍵，忽然發出懊惱的聲音）噢，難看死了。

阿 Wen：不會啦。

晶 晶：（指照片）從長城到這客廳，天堂掉到地獄似的，刪掉！（看一眼四周）這裡有什麼好拍的！下次如果沒有經過我同意，拍照要收費的。

阿 Wen：還好我動作快，省了不少錢。

晶 晶：（笑）來北京之前，你去過不少地方吧。

阿 Wen：這幾年在台灣環島。你喜歡旅行嗎？

晶 晶：工作忙，哪有時間。

阿 Wen：這是藉口。

晶 晶：主要是我懶得動，又怕曬。網路多方便呀，想上哪上哪，對著螢幕就能身歷其境，環遊世界。

阿 Wen：那不一樣。

晶 晶：是不一樣。那你說旅行有什麼好的？

阿 Wen：我不知道怎麼說。

晶 晶：你說說看，剛才都我一人在說。

阿 Wen：（沉吟片刻）旅行……會看到很多的……

晶 晶：風景！

阿 Wen：風景，還有……自己。

晶 晶：看到自己？

阿 Wen：像我環島就發現自己很喜歡走路，住民宿的時候喜歡胡思亂想。

晶 晶：胡思亂想？

阿 Wen：對，而且是往壞處想。

晶 晶：比如說？

阿 Wen：比如這次來北京，我就想這裡會不會不安全，不安全該怎麼辦？

晶 晶：你現在還覺得不安全嗎？

阿 Wen：這裡很安全，治安很好。

晶 晶：難怪你第一天來的時候，看起來很緊張。

阿 Wen：我還想你會不會是壞人，如果是的話會有多壞，會不會謀財害命，收下房租以後就把我殺了。

晶 晶：胡思亂想！

阿 Wen：不過，那天看到你敷面膜，我就比較放心。

晶 晶：爲什麼？

阿 Wen：兇手怎麼會有時間去敷面膜，時間也太多了吧。

晶 晶：週末這兩天我回去和我媽說，我媽把我罵一頓，說我一單身女子居然敢把房子交給你一陌生人，萬一出事怎麼辦。我要她放心，說你把衣架搬到門口，不像壞人。

阿 Wen：當然不是。

晶 晶：有誰下手之前還搬衣架把門給堵起來，沒聽說過。
（他們轉頭看已經放回原處的衣架，兩人對望一眼，笑。）

晶 晶：來了這幾天，你覺得北京怎麼樣？

阿 Wen：很好。

晶 晶：和台北比起來？

阿 Wen：北京很大。

晶 晶：還有呢？

阿 Wen：說不上來，各有各的特色。

晶 晶：我知道，北京街頭多口號，台北街頭多廣告。

阿 Wen：你去過台北？

晶 晶：沒有。不必出門，上網就知道了。不過，北京也愈來愈多廣告。沒廣告，我怎麼知道西單哪裡在賣便宜的鞋。

阿 Wen：（看鞋櫃，笑）八國聯軍。

晶 晶：以前八國聯軍踩咱們中國，現在這「八國聯軍」我一天換一雙，輪流踩。
（兩人笑）

晶 晶：晚餐一塊吃吧。

阿 Wen：我吃過了。

晶 晶：（拿起餐桌上的一袋土司）土司？

阿 Wen：我回來在門口那家超市買的。

晶 晶：（難以置信）你來北京吃土司！

阿 Wen：我有旅行的預算，要省一點。

晶 晶：（察覺有異）今天幾號？

阿 Wen：8月4號。

晶 晶：你吃了多少？

阿 Wen：三片。

晶 晶：(指給他看)過期了。

阿 Wen：什麼？

晶 晶：我有腸胃藥。

阿 Wen：我好像也有。

(兩人匆匆地各自回房。)

(晶晶快步從房間走出，手上多了一些藥包，走到阿 Wen 的門前停下。)

晶 晶：(看著藥包)這有很多，都拿去吧！(忽察覺有異)等等，這包過期了。

(找出沒過期的一包，遞進房內。)

晶 晶：(站在門口，朝房內)沒事吧？……好，沒事就好。我告訴你，不是所有的土司都是過期的，買到過期的機會很低，大概只有……五萬分之一！我從來沒買到過期的。

(停頓)

晶 晶：這麼巧，五萬分之一讓你碰上了！

(燈暗)

場間戲：Monday 的故事（1）

（舞台前緣區，燈亮。阿 Wen 面對觀眾。）

今天和大家說一個故事。男主角的名字叫做 Monday，也就是星期一。Monday 是一個守規矩的人，這和他的家庭教育有關。從小媽媽教他坐有坐相，站有站相。寫字的時候，椅子放正，身體坐直，筆拿好，一筆一劃，字要工整。字，是人的衣冠；衣服帽子如果穿得歪七扭八，出門會被別人笑。說話也一樣，三十七個注音符號要一個一個說清楚，ㄆㄅ不分，會被笑。Monday 聽媽媽的話，規規矩矩的寫字、說話，有時候出門會聽見別人對媽媽說：「你兒子說話真標準，真好聽」，這時媽媽的臉上會露出得意的微笑，然後低下頭讚美他。他知道自己很棒。

小學五年級，老師選他當班長，因為他的發音標準。原來在老師眼裡，發音標準＝好學生，好學生可以當班長。上課的時候班長要喊口令：「起立、立正、敬禮——老師好——坐下」，但班長不能坐下，因為現在是「說話課」，班長必須上台說故事給同學聽。他不懂為什麼班長必須做這件事，老師對他說：「你發音標準又是班長，你先說，同學才會說。」媽媽知道以後，送他一套「幼福好好聽故事」錄音帶，他一邊聽一邊學，再把聽來的故事講給同學聽。他的故事說得很生動，同學聽得很入迷，每次他都以為這次會是最後一次，但同學不讓老師換人，一次又一次，「說話課」變成他的獨角戲。

升上國中，有一天班導師派他參加演講比賽，題目是「我的家庭」。那時他正在變聲，覺得自己的聲音不好聽，老師說沒關係，聲音不是最重要的，關鍵在於演講的內容。對他來說這很困難，因為他不會寫演講稿。他回家問媽媽，媽媽想起了往事，說他很小的時候喜歡在公車上唱歌，連司機都忍不住笑了。（扮演母子）

他：唱歌？唱什麼歌？

媽媽：唱我教你的那些歌啊。

他：什麼歌？

媽媽：〈中國一定強〉。（唱）「中國一定強，中國一定強，你看那民族英雄謝團長，中國一定強，中國一定強，你看那八百壯士孤軍奮守東戰場。」司機誇獎你咬字真清楚。回家你很得意的向爸爸炫耀，爸爸問你知不知道誰是民族英雄謝團長，你說就是謝團長呀，後來你才知道團長不是人名。

他：那他叫謝什麼？

媽媽：謝——我忘了。

這段母子之間的對話成了致勝的關鍵，他拿下演講比賽的第一名。評審老師

的理由是內容溫馨、令人感動，但他始終不了解這有什麼好感動的。

到了高中，高年級的學長拉他進「現代詩社」，參加校外詩歌朗誦比賽。這個社團有二十多人，爲了準備比賽，放學後經常在一起練習。他們參賽的詩名叫〈念李白〉，想念的念；這首詩的作者一定很崇拜李白。吟詩有團誦有獨誦，他有一句獨誦：「酒入豪腸」。學長說要把這四個字念得既有「酒入」也有「豪腸」的感覺，但他覺得學長的話太有詩意了，聽不懂學長在說什麼。（扮演學長學弟）

他：學長，要怎樣念才有「酒入」與「豪腸」的感覺？

學長：用心體會！我們去喝酒吧！

他猶豫了，他是守規矩的人。但爲了比賽，他接過學長遞來的啤酒仰頭喝下。

學長：酒入豪腸了沒？

他：（指喉嚨）還在這裡。

學長：再多喝一點。

他：（啤酒喝完）現在有一點感覺了。

學長：好，試著念「酒入豪腸」。

他：酒入豪——（嘔吐聲與嘔吐狀）。

那天，他不但沒有酒入豪腸，腸胃還痛了兩天，從此再也不敢喝酒了。

字正腔圓使他從小到大比別人有更多機會參加和「說話」有關的活動。讀大學時他被拉進系上的辯論隊，當時的比賽採取「奧瑞岡制」，辯論的題目必須與事實相反。舉個簡單的例子，例如有一個常見的辯論題目：「我國普通刑法應廢除死刑」，但事實上我國沒有廢除死刑，因此題目與事實相反就必須設定成「應廢除死刑」，然後分爲正反雙方，正方的立場是「應該廢除」，反方是「不應廢除」。比較熱門的題目還包括了「安樂死應合法化」、「墮胎應合法化」。Monday 的優勢是字正腔圓，但辯論更需要頭腦敏捷、反應迅速，這方面他不是最好的，因此他擔任的多半是正方一辯或反方一辯，負責申論，清楚地表達立場。通常他被對手逼問之下反應不過來的時候，就轉移話題，糾正起對方的發音。（扮演辯士 V.S. 辯士）

他：對方辯友，你剛才說我的申論內容很「滑肌」，其實滑稽不應說成「滑肌」，而是「古蹟」。

對方：對方辯友，「滑肌」「古蹟」意思都一樣。

他：不一樣。

對方：「古蹟」是文言文的讀法。

他：你看，不一樣吧。

對方：意思沒變，對方辯友，所以還是一樣。

他：不一樣。

對方：好，那我就說你的申論很「古蹟」，這樣你滿意了嗎？

他：不滿意，我的申論一點都不「古蹟」，倒是你把「古蹟」說成「滑肌」，現在又改口說是「古蹟」，聽起來非常「古蹟」。

這時評審看不過去，站起來說：「場上的兩位，可不可以回到主題。你們再這麼『古蹟』下去，比賽會變得很『滑肌』。」

最滑稽的是他的六位隊友。他們自從知道他名叫「星期一」以後，爭先恐後做其他六天，從星期二到星期天，六個人一人一天；其中有四個男生二個女生，星期二到星期五是男生，六日是女生。他們七人爲了辯論賽一起上圖書館找資料，朝夕相處，日久生情。有一天，星期六跑來找他。（扮演女 V.S.男）

星期六：Monday，一星期中你最喜歡哪一天？

他：不知道，沒想過，你呢？

星期六：我喜歡星期天……的隔天。

他：爲什麼是星期一？

星期六欲言又止，低下頭轉身走了。過了一段時間，他才知道這是女生的遊戲，但他想找的是另一個女生：星期天。

他：星期天，一星期中你最喜歡哪一天？

星期天：你先說。

他：我喜歡星期六……的隔天。

星期天：喔，可是我喜歡星期六的前一天。

他：是星期五。

他低下頭轉身走了。從此，他討厭星期五。

校內的辯論比賽快到了，這次他們拿到一個新題目：「台灣人應該是中國人」。他立刻選擇了正方，而且有把握他的申論會很有說服力。大家問他爲什麼選擇正方，他說：「沒有爲什麼，很自然的就選正方了。」

（舞台前緣區，燈暗。）

第三場

時間：2008年8月7日（星期四）。傍晚。

場景：同第二場。

（燈亮。沙發上多了兩個白色的方形靠枕，格外顯眼。）

（晶晶在餐桌前擺放碗筷，桌上碗盤內分別盛裝十數個燒餅、兩大碗鹵煮火燒、大拌菜、羊肉串、醬油豆干。一旁有幾罐啤酒。）

（門開，阿Wen將背包從肩上取下，拎在手上，走到一旁換穿拖鞋。）

晶 晶：晚餐好了。

阿Wen：好香，我去放東西。

（阿Wen拿出鑰匙開啓客房，進門放下背包，走出又進廁所。與此同時，晶晶一邊擺設桌面，一邊哼唱〈北京歡迎你〉：）

*我家大門常打開，開懷容納天地
歲月綻放青春笑容，迎接這個日期
天大地大都是朋友請不用客氣
畫意詩情帶笑意，只為等待你*

（阿Wen出廁所，將手上的水在褲子上抹乾，在餐桌前坐下。）

晶 晶：我特地到鼓樓大街買的。你一定要嚐一嚐這家燒餅和鹵煮火燒。（開啤酒）不喝？

阿Wen：（猶豫一下）好吧，今天喝一點。

晶 晶：難得！（遞酒過去）

阿Wen：（接過酒小心地喝一口）哇。

晶 晶：行嗎？

阿Wen：我慢慢喝。

晶 晶：來！（兩人舉酒互碰，各喝一口。）

阿Wen：這一共多少錢，一人一半。

晶 晶：這頓我請了。

阿Wen：不行！

晶 晶：這是咱們北京人的優點，大方、爽快。

阿Wen：好吧，謝謝。

晶 晶：反正到時候押金退給你，你也不知道這頓飯在裡頭扣了多少。

（兩人笑）。

晶 晶：吃吧。

(他們開始一邊吃，一邊喝酒。)

阿 Wen：你剛才哼的是什麼？

晶 晶：〈北京歡迎你〉，你沒聽過？

阿 Wen：有，旋律很熟，不知道歌名。

晶 晶：(指鹵煮火燒)這是火燒，沒吃過吧。

阿 Wen：(喝湯)嗯，味道很特別。

晶 晶：這家做的特好吃。

阿 Wen：我剛才在隔壁門口遇見警察。

晶 晶：警察？

阿 Wen：古麗和她老公正好送兩個警察出門。

晶 晶：她老公？不是說要去土耳其一星期，怎麼提前回來了？

阿 Wen：警察下樓的時候問我住哪，我說住隔壁。他們說聽我的口音不像本地人，問我從哪來。

晶 晶：警察上他們家幹嘛？

阿 Wen：我也很想知道。

晶 晶：你一聽就知道是外地人，說話「麵」。

阿 Wen：「麵」？怎麼寫？

晶 晶：麵條的麵。(忽然想起)唉呀，我忘記買炸醬麵了。

阿 Wen：(大口嚼燒餅)夠多了，吃不完。

晶 晶：這燒餅怎麼樣？

阿 Wen：(狼吞虎嚥)是我吃過最好吃的。

晶 晶：你很餓？

阿 Wen：餓死了，中午沒吃。

晶 晶：爲什麼？

阿 Wen：經過一家生意很好的餐廳，進去坐下等了半天沒人理我。

晶 晶：你沒喊服務員？

阿 Wen：喊了。可能是沒聽見，店裡客人又多，忙不過來。

晶 晶：這就是說話「麵」！太軟了！這樣不行的，喊服務員聲音一定要大，你的聲音還沒我大。

阿 Wen：那可不一定。

晶 晶：你不信？(放下筷子，清了清喉嚨，喊)服務員！

阿 Wen：(吞下食物，清一清喉嚨，比她大聲)服務員！

晶 晶：(比他更大聲)服務員！

阿 Wen：(比她更大聲)服務員！

晶 晶：行了，至少要像這樣。

(阿 Wen 猛咳)

晶 晶：你還好吧？

阿 Wen：(咳嗽) 還好……水呢？

晶 晶：在廚房。

(阿 Wen 走進廚房拿出水杯，左腳一陣抽痛，臉上出現痛苦的表情。)

晶 晶：喉嚨不舒服？

阿 Wen：(撫著左腳) 這裡有點痠。(坐下喝水)

(晶晶進房間拿出一些痠痛藥膏給阿 Wen。)

晶 晶：拿去擦，挺管用的。

阿 Wen：(接過藥膏) 謝謝。

晶 晶：昨天不是還好好的？

阿 Wen：今天我到古北口長城，可能是走太快。明天要去市中心了。

晶 晶：你來了一星期，除了長城，沒去別的地方？

阿 Wen：沒有。

晶 晶：難怪腳會不舒服。

阿 Wen：(看藥膏上的標示) 我現在會注意看過期了沒。

晶 晶：(笑) 那袋土司。幸好你沒事。

阿 Wen：(瞥見沙發上白色的方形靠枕) 新買的？

晶 晶：原本就有，一直沒拿出來用。上回你在這拍照，我覺得要稍微整理一下。

阿 Wen：差點忘了。

(阿 Wen 進房間拿出相機，鏡頭對準餐桌上的食物，按下快門。)

阿 Wen：幫我照一張。(將相機遞給晶晶，拿起啤酒罐) 難得喝酒。

(晶晶拍下他和啤酒的合照。)

阿 Wen：一起照一張！

晶 晶：好！

(晶晶坐上沙發，等阿 Wen 在餐桌上將鏡頭擺好，按下鍵，過來坐在自己身旁。)

(相機射出一道閃光燈)

阿 Wen：好了。(從沙發上起身，走過去拿起相機看照片) 有點歪，我刪掉重拍。

(晶晶撥了一下頭髮，阿 Wen 調整相機的位置。)

(門鈴響)

(晶晶起身走過去開門。)

(門開。聽見一個男人的聲音。)

男 聲：請教一件事。

晶 晶：什麼事？

男 聲：能進屋裡說嗎？

晶 晶：(猶豫一下) 進來吧。

(門口走進兩名警察，說話的是趙國東，沈默的是謝向國，他們看見阿 Wen。)

趙國東：(瞥一眼餐桌) 打擾了。請問你們是……

晶 晶：我是房東。他向我租了一個房間。

趙國東：(向晶晶) 剛才我們在門口遇見他，他說住這。

晶 晶：是。

趙國東：你是房東？

晶 晶：是。

趙國東：(向阿 Wen) 證件。

(阿 Wen 放下相機進客房，趙國東隨他走到客房門口，停下。)

晶 晶：出了什麼事？

趙國東：沒有，想了解一下。

(阿 Wen 拿出台胞證遞給趙國東。)

趙國東：(看證件) 住多久了？

阿 Wen：一星期。

趙國東：你住了一星期？

阿 Wen：是。

趙國東：(向晶晶) 你認識隔壁鄰居嗎？新疆人。

晶 晶：他們搬來不久，大概一星期。

趙國東：一星期，(指阿 Wen) 和他同一天？

晶 晶：是，我記得他們是同一天。

趙國東：他和新疆人同一天搬來？

晶 晶：是。

趙國東：(向阿 Wen) 你認識那一對夫妻？

阿 Wen：不認識。

趙國東：(向晶晶) 你們是男女朋友？

晶 晶：不是。他住這，短租。

趙國東：(向阿 Wen) 打算住多久？

阿 Wen：住到 8 月 21 號。

趙國東：今天是 7 號，還有兩個星期？

阿 Wen：是。

趙國東：按規定，臨時戶必須向公安派出所辦登記。你辦了嗎？

阿 Wen：我不知道。(接過趙國東歸還的台胞證)

趙國東：(向晶晶) 你沒告訴他？

晶 晶：我不知道。

趙國東：不可能不知道。

晶 晶：真不知道。

趙國東：小區公布欄上貼好幾個月了。

晶 晶：同志，現在誰看公布欄哪。會看公布欄的不是老人，就是到處閒晃沒事幹的人，你們貼在那給誰看！（轉移他的注意力）咦，有沒有人說你長得像胡軍，那個電視明星？

趙國東：像嗎？

晶 晶：和他一樣帥。

趙國東：（不為所動）他沒登記，不能住這。

晶 晶：（心急地）我家借朋友住也不行？親戚上門住幾天，也要登記？

趙國東：一兩天就算了，他住七天了。

晶 晶：你說怎麼辦？

趙國東：（指阿 Wen）我要開一張罰單給他。先和我回派出所。

晶 晶：同志，你行行好。

趙國東：不行，他算僞戶，不登記不能住的。

晶 晶：他明天一早就去登記。

趙國東：登記歸登記。他違反規定在先，我們這是公事公辦，走吧。

晶 晶：（動怒）喂，你講不講理！人模人樣的，剛誇你像胡軍，我看你根本是胡說。人家來者是客，憑什麼把我客人帶走。你們是餓昏了還是吃飽了沒事幹？餓的話算你們正好趕上，如果是吃撐了就請便，我不送了。我什麼都有，就是沒閒功夫。

趙國東：（溫和地）奧運期間——

晶 晶：少來，奧運明天才開幕。

趙國東：領導交待——

晶 晶：領導也要為人民服務，你們是在服務嗎？當我看不出來，你們就為了邀功！不怕人民不滿意，就怕領導不注意。

趙國東：我們快去快回，走吧。

晶 晶：他不能走。

（向阿 Wen 使個眼色，阿 Wen 會意過來，跛腳地移動了幾步。）

晶 晶：他腳抽筋，走不動。

趙國東：抽筋？

晶 晶：（拿起餐桌上的藥膏）藥在這。

（趙國東接過藥膏看）

晶 晶：他需要休息。腳要是殘廢了，你們誰負責？

趙國東：（放下藥膏）背也得去。（朝謝向國）你背他。（謝向國走向阿 Wen）

阿 Wen：(制止他)不用了，我自己走。(走去穿鞋)

晶 晶：你行嗎？

(阿 Wen 點頭，換好鞋，緩慢地隨警察往大門走。與此同時，晶晶衝進房間拿出皮包，快速換鞋。)

(門開，四人出門，門關。)

(燈暗)

(燈亮)

(晶晶和阿 Wen 進屋換鞋，隨後是趙國東和謝向國，站在門口。)

趙國東：記得帶你的罰單和證件向戶籍員辦登記！

(阿 Wen 向他們點頭)

(兩名警察從門口走出去，離開。晶晶快步上前，關門上鎖。)

(阿 Wen 坐在沙發上，心情有些低落。)

晶 晶：(走向餐桌)我拿去熱一下，待會再吃。

阿 Wen：(看罰單)不吃了，我不餓。(拿給晶晶)有些字我看不懂。

晶 晶：(接過罰單，念) *因你未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到當地公安機關申報臨時住宿登記，根據《中國公民往來台灣地區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決定給予「警告」的處罰。履行方式：「當場處罰」。被處罰人如不服本決定，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向北京市公安局或者海淀區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或者在三個月內依法向海淀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辦案人民警察：趙國東，謝向國。*

(晶晶將罰單還給阿 Wen)

晶 晶：胡軍原來叫趙國東。

阿 Wen：這是我第一次坐警車。

晶 晶：誰不是第一次坐？胡軍在車上放周杰倫的專輯，其中一首是〈千里之外〉，他一唱到「我送你離開千里之外」的時候，我還以為車子會送我們離開千里之外。

(停頓)

晶 晶：喂，我在說笑話。

阿 Wen：喔。

晶 晶：放輕鬆一點。

(阿 Wen 投以苦笑，繼續看著罰單。)

(晶晶回房拿出筆電，坐在餐桌前開啓電腦，熟練地操作。)

晶 晶：罰單。

(阿 Wen 將罰單遞給晶晶，走到餐桌將水杯內剩下的水喝光。晶晶盯著螢幕。)

晶 晶：(一邊看罰單一邊敲打鍵盤) 中國公民—往來台灣地區—管理辦法。

阿 Wen：查到什麼嗎？

晶 晶：第三十七條，(面對螢幕，念) *不辦理暫住登記或者暫住登記證的，處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罰款。*(轉向阿 Wen) 所以，他們警告你，沒有罰你錢，算是輕罰。

阿 Wen：你知道要辦登記？

(晶晶起身，猶豫了一下，點頭。)

阿 Wen：你怎麼不早說？

晶 晶：誰會去登記？有哪個警察會爲了這種事挨家挨戶去查？不會！這機會太低了，只有五萬分之一。

阿 Wen：又是五萬分之一。

晶 晶：五萬分之一讓你碰上了。

阿 Wen：我搬。

晶 晶：可是你房租都付了。

阿 Wen：你退給我。

晶 晶：合同寫好的，臨時退房，租金押金一概不退。

阿 Wen：這又不是我的錯！

晶 晶：你想搬嗎？

阿 Wen：不想，不然怎麼辦？

晶 晶：登記呀。聽胡軍的話，帶上罰單和你的證件。

阿 Wen：我幹嘛聽他的話。

晶 晶：你不辦的話這事沒完沒了，你不想再坐一次警車吧。

阿 Wen：你剛才坐警車是不是很緊張？

晶 晶：你才緊張！一路上不講話，悶死我了。

阿 Wen：我看你好像怕怕的。

晶 晶：對，我最怕等，等得我心裡發慌！坐在胡軍的辦公室裡，想教你寫快一點又不好開口，只能等。

阿 Wen：你嫌我動作慢？

晶 晶：非常慢。胡軍拿出一張二聯單，要你填基本資料，五分鐘能寫完的半小時還寫不完，國籍那一欄偏偏空在那裡不寫；胡軍問你怎麼不寫，你說你想要空白；胡軍說不行，你還是不寫，又坐著等了半天才寫，不知道在想什麼。只不過寫兩個字！

(停頓)

阿 Wen：國籍我不填不行嗎？

晶 晶：爲什麼不填？

阿 Wen：怎麼填？

晶 晶：你們那裡不也是中國嗎？

阿 Wen：我不能不填中國嗎？

晶 晶：不填中國填什麼？

阿 Wen：是啊，除了中國，台灣人能填什麼？

晶 晶：台灣人不就是中國人嗎？

阿 Wen：是，也不是。

晶 晶：什麼叫是也不是？明明很簡單的事，搞那麼複雜。

阿 Wen：我也希望簡單一點，不填就不填，但他們非要我填，到底是誰把事情搞複雜的？

晶 晶：愈說愈複雜了。簡單一點，你是中國人嗎？

阿 Wen：我剛才寫的不就是中國嗎？

晶 晶：是呀，那你寫之前幹嘛考慮這麼久？

阿 Wen：我不寫不行嗎？

晶 晶：是中國人為什麼不寫中國？

（停頓）

阿 Wen：我們說好不談政治。

晶 晶：不談就不談。事情既然發生，現在只有兩條路，不是登記就是搬家。

阿 Wen：我寧願搬家也不去登記。

晶 晶：只是去登記而已。

阿 Wen：早知道不要從古北口長城趕回來。

晶 晶：早知道晚餐約在外面吃！

阿 Wen：想不到會遇見警察。

晶 晶：我住在這從來沒見過警察。

阿 Wen：真的？那警察為什麼會來？

晶 晶：對啊，警察為什麼會來？

阿 Wen：我看見他們從隔壁走出來，事情一定和古麗他們有關。

晶 晶：你說你看到古麗她老公。

阿 Wen：對。

晶 晶：所以她老公提前從土耳其回來。

阿 Wen：提前回來就回來，警察為什麼要去他們家？

晶 晶：我怎麼知道？（忽然想起，坐回螢幕前）這兩天我有看新聞。

（阿 Wen 隨晶晶一起看筆電螢幕）

晶 晶：你看！新疆的喀什，前幾天發生恐怖攻擊，十六死十六傷。

阿 Wen：（震驚地）哇，這麼嚴重！

晶 晶：他們可能……和這件事有關。

阿 Wen：怎麼可能？

晶 晶：不然是爲什麼？警察真吃飽了撐著？

阿 Wen：想不通，算了。（從桌上拿起罰單，看了一眼）你剛才幫我查到的法律條文，給我看一下。

晶 晶：（指著螢幕）在這，《中國公民往來台灣地區管理辦法》。
（他們看螢幕）

晶 晶：你看這條，（看螢幕，念）來大陸的台灣居民違反本辦法的規定或者其他違法犯罪行爲的……公安機關可以縮短其停留期限，限期離境，或者遣送出境。

阿 Wen：遣送出境？

晶 晶：也就是說警察除了開罰單，還能把你趕走。不過這是最壞的結果。

阿 Wen：所以如果我不搬，就一定要去辦登記。

晶 晶：不但要辦，還得趕緊辦。

阿 Wen：不然可能等不到明天奧運開幕，就被趕出北京。

晶 晶：很有可能。到時候，「北京歡迎你」就會變成「北京歡送你」。

（燈暗）

第四場

時間：2008年8月11日（星期一）。傍晚。

場景：同上。

（餐桌上放著晶晶的筆電。）

（阿Wen和晶晶面對面站著，呈現出對峙的態勢。）

晶 晶：從警察那天來，到今天已經第四天了，你再不登記，就等著被遣送出境。

阿Wen：我說過很多次，不要逼我。

晶 晶：你不要小看公安，他們真的會把你趕走！

阿Wen：我去找海基會。（忽然不確定）是海基會還是海協會？

晶 晶：你們叫海基，我們叫海協。

阿Wen：那我去找海基會。

晶 晶：算了吧。海基海協，全是破鞋。找他們沒用。

阿Wen：不知者不罪，警察憑什麼開我罰單？

晶 晶：（退讓，走開）好，不吵了，吵到奧運閉幕也沒完。你要是真的不服，可以提復議或者訴訟。

阿Wen：打官司？

晶 晶：打！打到下一屆奧運開幕，都沒結果。

（晶晶走向餐桌，坐在筆電螢幕前，忽盯著螢幕。）

晶 晶：喂，有一張對韓國的，8月18。

阿Wen：（興致勃勃地）多少錢？

晶 晶：五百。

阿Wen：好貴。

晶 晶：交給我。（專注地敲鍵，喃喃地）三百……不行，還是太貴……（轉頭向阿Wen）他急著要賣。（轉回螢幕，敲鍵）對嘛，這才像話……（轉頭向阿Wen）他要一百五，我覺得差不多了，你說呢？

阿Wen：一百五？好！

晶 晶：（專注地敲鍵）成交！（撕下一張便條紙，寫完遞給阿Wen）這是賣方姓名、取票時間和地點，一百五你當面給他。

阿Wen：（接過便條紙）謝謝。

晶 晶：沒事。

阿Wen：（興奮地）哇，我買到票，可以去看棒球了！

晶 晶：你的腿好多了嗎？

阿Wen：完全好了！

晶 晶：你還想要，我上網再替你買。

阿 Wen：謝謝！

晶 晶：沒事。

阿 Wen：我有一個好消息一個壞消息，你想不想聽？

晶 晶：什麼事呀這麼神祕。

阿 Wen：我今天去辦登記了。這是好消息。

晶 晶：真的？不早說！

阿 Wen：現在不是說了嗎？

晶 晶：剛才還和我吵，耍我！

（晶晶作勢追打，阿 Wen 閃躲。）

阿 Wen：你說過了，不要小看公安，他們真的會把我趕走。

晶 晶：不早說！壞消息呢？

阿 Wen：沒辦成。

晶 晶：（驚訝）沒辦成？

阿 Wen：所以本來我不想說的，反正沒去辦和沒辦成，結果都一樣。

晶 晶：爲什麼？

阿 Wen：戶籍員說，要有房東的戶口本。

晶 晶：戶口本？

阿 Wen：你們說「戶口本」，我們叫做「戶口名簿」。

晶 晶：警察沒說要帶戶口本呀。（遠離阿 Wen）

阿 Wen：對！所以我想好了，如果警察問我怎麼沒去辦，我就說戶籍員和你們說的不一樣，我不知道該聽誰的。

晶 晶：你想拖？

阿 Wen：拖一天算一天，不然呢？

（停頓）

晶 晶：你今天去辦登記，是希望能辦成吧。

阿 Wen：去辦也是不得已的。

晶 晶：那就別去了。不想辦，不必勉強自己。

阿 Wen：可是我不知道警察聽了我的說法會有什麼反應，萬一不接受呢？

晶 晶：萬一不接受，就和他們吵。

阿 Wen：可是那天他們來，你也有吵，結果他們還不是把我帶走了。

晶 晶：既然你已經決定要拖，就先拖著吧。

阿 Wen：我覺得不應該拖。

晶 晶：等等，你到底想怎樣？

阿 Wen：我不想被警察趕走，而且對韓國的比賽是 18 號，離現在有整整一星期，我能拖得過去嗎？

晶 晶：你這幾天不也在拖嗎？

阿 Wen：還有七天，我沒把握。

晶 晶：七天一下子就過去了。

阿 Wen：我沒把握，也不想被送去機場。

晶 晶：不要胡思亂想。

阿 Wen：長城走完，這幾天我在市中心玩，不想這麼快離開。

晶 晶：你想太多了。他們開完罰單，警告你一下就算了，不會再來找你。

阿 Wen：算了，還是去辦吧。

晶 晶：辦什麼辦！不知者不罪，警察憑什麼開你罰單？

阿 Wen：奇怪，從剛才到現在，你說話顛三倒四的，酒喝多了？

晶 晶：你才沒喝酒又顛三倒四的呢。說不辦，又要辦。

阿 Wen：你不是一直希望我去登記？

晶 晶：我哪有？辦不辦你自己決定。

阿 Wen：我辦。

晶 晶：所以警察罰你，你接受。

阿 Wen：我只是希望能在北京待久一點。

晶 晶：你不後悔？

阿 Wen：我決定了。戶口本給我，明天早上我再去跑一趟。

晶 晶：戶口本不在我這，在我爸媽家。我週末回去，下星期一給你。

阿 Wen：不行，太晚了，而且下星期一剛好 18 號，要看球賽。

晶 晶：你說什麼時候？

阿 Wen：他們住朝陽的話……你地址給我，我去拿，順便逛三里屯。

晶 晶：不太方便。

阿 Wen：怎麼辦？我希望能快一點。

晶 晶：（閃避）給我一兩天時間。

阿 Wen：你有困難嗎？

晶 晶：沒有。

阿 Wen：（不安地徘徊）這樣的話……

晶 晶：（心一橫）好，我坦白和你說吧。我沒有戶口本，我爸媽也沒有。

阿 Wen：沒有？戶口本在哪裡？

晶 晶：房東那裡。

（停頓）

晶 晶：這房子不是我的，是我租的。

（停頓）

阿 Wen：你把租來的房子租給我？你是二房東？（晶晶點頭）

(停頓)

阿 Wen：(動怒) 錢！還來！

晶 晶：你不要這麼大聲。

阿 Wen：(更大聲) 還來！

晶 晶：合同上說——

阿 Wen：合同不算，你又不是房東！

(晶晶進房間拿出皮包，阿 Wen 衝到餐桌前抽出數張面紙，猛力擦額頭上冒出的汗。)

晶 晶：(掏出錢，數一數) 押金退你多少，我算一下。

阿 Wen：全退！

晶 晶：不行！

阿 Wen：好，全給你！(輕蔑地) 中國人！(轉身欲走)

晶 晶：(動怒，攔住他) 中國人怎麼啦，你把話說清楚，中國人怎麼啦？

(停頓)

晶 晶：(掏出更多鈔票) 好，全部還你！(將拿錢的手伸到他面前)

(阿 Wen 推開晶晶的手，晶晶扳開他的手將錢硬塞給他，他不收，又將晶晶的手推開，鈔票頓時散落一地。)

(阿 Wen 和晶晶面對面站著，呈現出對峙的態勢。)

(停頓)

(阿 Wen 移開眼神，轉身背對她，走到餐桌前坐下。)

(晶晶看他坐下，看了一眼地上的錢，轉身回房；進門前她停下腳步，轉頭看他。)

晶 晶：我知道你覺得受騙了，換作是我，我也受不了。要不是你向我要戶口本，這件事你永遠不知道。我說出來是把你當朋友。我不該說的。

(晶晶看一眼阿 Wen，他沒有反應。)

晶 晶：不過你可以放心。我房東人在國外，下個月才回國，他不會知道的。這件事只有我爸媽知道。

(晶晶遲疑了片刻，走上前，蹲下，撿起一張張散落的鈔票。)

晶 晶：你說的沒錯，我不是房東，合同不算數。錢你拿著，我不想佔你便宜，大家就當交個朋友。本來我們的關係還算不錯。

(晶晶將撿起的鈔票放在阿 Wen 面前，然後走去將筆電關上。)

(阿 Wen 看一眼面前的鈔票，面無表情地起身進房。)

(晶晶欲言又止，望著阿 Wen 進房門的背影。)

(燈暗)

第五場

時間：2008年8月12日（星期二）。傍晚。

場景：同上。

（小客廳一片漆黑。）

（黑暗中，阿 Wen 坐在沙發上，聽見大門聲響，立即起身回房，關上房門。）

（大門開。晶晶衝進來，將燈開啓，確定家裡無恙，鬆了一口氣。）

（鞋子脫下放妥後，晶晶以鑰匙開啓房門入內，放下皮包。）

（晶晶出房門的同時，阿 Wen 正好開門；兩人一照面，阿 Wen 立即將門關上。）

（晶晶走進廚房，阿 Wen 趁她進廚房時立刻走出，背著背包，將痠痛藥膏放在桌上，快步走向「八國聯軍」一旁拿鞋穿。）

（晶晶從廚房拿出兩罐啤酒，放在桌上。她看見藥膏與正在穿鞋的阿 Wen。）

晶 晶：（走上前）出門？（阿 Wen 點頭）很急？

阿 Wen：急。（指桌上）藥膏。

晶 晶：我看到了。

阿 Wen：（穿好鞋）有事嗎？

晶 晶：二房東的事，我道歉。我不是存心騙你的。

阿 Wen：我也要道歉，昨天晚上我說的話……

晶 晶：沒關係。（從口袋掏出錢）這是你的，你什麼時候搬走？

阿 Wen：搬去哪？

晶 晶：我可以上網替你找。

阿 Wen：不用。我不搬。

晶 晶：不搬？

（晶晶走向餐桌喝酒，阿 Wen 察覺出她的神情有異，走上前，鞋沒有脫。）

阿 Wen：晶晶，你還好吧？

晶 晶：（搖頭）一整天都不好。

阿 Wen：爲什麼？

晶 晶：擔心家裡出事。

阿 Wen：出什麼事？

晶 晶：怕你報復。趁我出門上班，把這裡能帶的全給打包，一走了之；臨走前不鎖門，還敞開門讓小偷進來；把鑰匙帶走，隨手交給壞人，告訴他這裡有個三十多歲的女人，通常晚上八點多下班回家，所以可以在八點以前進門先躲起來埋伏，等我一進門就捂住我的嘴，把身上和家裡的錢全掏出來，搶完了再強暴，反抗的話就打，打完了再殺人滅口，隨便找個地方埋了。

（阿 Wen 露出微笑。）

晶 晶：想到這些，我眼皮一直跳，一整天心神不寧。你笑什麼？

阿 Wen：你說的我想都沒想過。

晶 晶：誰知道？尤其是台灣人。

阿 Wen：台灣人怎麼了？

晶 晶：你沒聽說台灣人在這裡當老闆，只要一發脾氣，超時加班的，扣薪扣假的，罵人的動手的，愛幹嘛幹嘛。血汗工廠！台灣人洩憤的時候，什麼事都幹得出來。

阿 Wen：你是說你們老闆吧。

晶 晶：他才不會呢。他除了包二奶，沒什麼缺點。

（兩人笑）

晶 晶：你真的不搬？

阿 Wen：不搬。

晶 晶：可是沒戶口本你不能登記。

阿 Wen：這樣也好。警察問我，我就說不是我不辦，是你沒有戶口本，把責任全推給你。

晶 晶：這樣警察就會知道我不是房東。

阿 Wen：你是房東。

晶 晶：我是房東？

阿 Wen：你要說你是。

晶 晶：那戶口本呢？

阿 Wen：還在找啊。

晶 晶：找？

阿 Wen：對，戶口本不見了，不知道放在哪，好像放你爸媽家或者你爸媽帶走了，你找了但找不到。

晶 晶：你是說騙？

阿 Wen：是拖。我想來想去，只有這個辦法。你不是也希望這樣？

晶 晶：你在玩什麼把戲？我在上班，有固定的工作和薪水，不想鬧事。

阿 Wen：我也不想鬧事。

晶 晶：你想搬走，（舉起握著錢的手）全部拿去。

阿 Wen：你是不是希望我趕快搬？

晶 晶：不是這個意思，我只是覺得……心裡覺得不踏實，不知道你打什麼主意。

阿 Wen：我沒打什麼主意。我只是希望按照合同，住到我離開北京。我到北京是來旅行的，不想浪費時間找房子搬家，更不想破壞旅行的心情。有些事既然發生，只好接受。轉念，就當作沒發生過。

晶 晶：當沒發生？

阿 Wen：對，如果一直想著已經發生的事，我還玩得下去嗎？

晶 晶：所以你決定了？

（阿 Wen 點頭，晶晶將錢收進口袋。）

晶 晶：有件事我就直說了。你不必這樣躲我，從我一早出門上班的時候你就是這樣。

阿 Wen：我躲你幹嘛？

晶 晶：你這樣躲，搞得我很緊張。你有話直說，我這人不喜歡拐彎抹角。

阿 Wen：（低頭發現自己沒脫鞋）我的鞋，不好意思。（想去換，但又折返）以後我可不可以就穿這個，這樣進出比較快，不然還要換鞋。

晶 晶：時間這麼趕啊？好吧，隨你。

（阿 Wen 走向大門）

晶 晶：你晚上很少出門的。

阿 Wen：（打呵欠）我要把握時間。

晶 晶：你真的想出門？

阿 Wen：只好這樣。

晶 晶：精神還好嗎？

阿 Wen：說實話，不好。腦子裡一堆想法，亂七八糟。

晶 晶：想什麼？

阿 Wen：放心，不是在想怎麼報復你。（走向「八國聯軍」）真要報復的話，就……
（輕拍「八國聯軍」）

晶 晶：誰敢動我的「八國聯軍」，我和他拼命！

（阿 Wen 笑）

晶 晶：你有話儘管說，說不定我能幫忙。

阿 Wen：有些事，真希望我可以當作沒發生過。

晶 晶：哪些事？

阿 Wen：早上出門一直在想這幾天發生的事，不是刻意去想，是它自己跳出來。我對它說，走開，我在等車，在吃飯，在看風景，走開。我盡量不去想，是它自己跳出來。

晶 晶：它？

阿 Wen：就是……那些畫面。

晶 晶：什麼畫面？

阿 Wen：警察從門口進來，我坐上警車，進派出所，填資料，開罰單，又坐上警車，回到這裡……有時候會穿插一些電視新聞的畫面，說你們這裡的警察很兇，不講理，下手很狠。

晶 晶：什麼電視新聞？

阿 Wen：在台灣看到的新聞。

晶 晶：台灣的電視新聞能信嗎？

阿 Wen：後來我想到一個辦法，只要這些畫面一跳出來，我就開口唱歌，這樣它就不見了。

晶 晶：好主意，結果呢？

阿 Wen：結果我發現，我一整天都在唱歌。

（停頓）

阿 Wen：登記的事，繞了一圈又回到原點。原本我就不想辦，後來想去辦的時候你說你沒有戶口本而且房東在國外，我聽了超悶，也很氣，可是我又覺得很爽，因為終於可以不必去辦……你聽得懂我在說什麼嗎？（晶晶點頭）厲害！我都不知道自己在說什麼。

晶 晶：我看得出來，你打從一開始就不想辦。（阿 Wen 點頭）為什麼？

阿 Wen：我不想再聽警察的話。我填基本資料的時候已經聽過一次，不想再聽他們的。

晶 晶：你是說國籍的事？

阿 Wen：對。

晶 晶：這也沒什麼大不了的。

阿 Wen：我討厭別人逼我。

晶 晶：他們哪有逼你？

阿 Wen：如果我不寫，回得來嗎？

晶 晶：說的也是。

阿 Wen：我不想再聽他們的。他們要求我去登記不然搬家，我偏不搬走，看他們除了開罰單，還能把我怎麼樣！把我送走？好，送走就送走。對，我繼續住在這，一定會很刺激，不知道他們哪一天會再來，發現我沒聽他們的。我不喜歡做刺激的事，現在又很喜歡這種刺激……算了，我還是不知道我在說什麼。

晶 晶：說了半天，原來是和警察鬧彗扭才決定不搬。

（停頓）

晶 晶：想那麼多幹嘛，像你說的，一切就當沒發生過，好好旅行。

阿 Wen：對！我才不要爲了這種事影響我的旅行……不過，他們很可能隨時會來把我趕走，所以我的行程不能像以前那麼慢。

晶 晶：（靈機一動）走，帶你去一個好玩的地方。

阿 Wen：哪裡？

晶 晶：三里屯，那裡很棒！夜店，美酒，跳舞狂歡。走吧，我好久沒去了！（一口氣乾掉桌上的啤酒）

阿 Wen：我不想喝酒。

晶 晶：喝飲料也行。

阿 Wen：我不喜歡夜店。

晶 晶：不然去別的地方。你想去哪？（阿 Wen 搖頭）你剛才不是說有急事嗎？

阿 Wen：急著趕行程。

晶 晶：你去哪？我陪你！

阿 Wen：我想一個人。

晶 晶：真的？（阿 Wen 點頭）好吧，隨你。

（阿 Wen 走向大門，晶晶顯得有些失落。）

晶 晶：阿 Wen。

（阿 Wen 轉身）

晶 晶：我知道短租要去派出所辦登記，可是我真的沒想到警察會上門，更不知道辦登記需要戶口本，早知道的話，我絕不會把房子租出去。除了沒有戶口本，房東該做的我沒少做一樣，也把你當朋友。你要相信我不是那種虛情假意、爲了賺錢不擇手段的人。

阿 Wen：我了解，這件事就當作沒發生過。

（阿 Wen 轉身開門。門關。）

（燈暗）

場間戲：Monday 的故事（2）

（舞台前緣區，燈亮。阿 Wen 面對觀眾。）

Monday 的故事還沒說完。剛才說到 Monday 和「其他六天」正在準備一場辯論比賽。就在他們正忙著蒐集資料、模擬演練的時候，學校出面，認為「台灣人應該是中國人」這個題目並不周延，爲了避免引起外界的誤會，決定臨時換題目。學校 BBS 上出現了各式各樣的留言，有人挺校方有人反校方，原本這場辯論比賽也在 BBS 上展開，有的很理智有的很火爆。這些留言中令他印象最深的是，原來他從小到大說的，叫做「北京話」。

大學畢業 Monday 如願考上預備軍官，分發到恆春的海巡隊擔任輔導長。阿兵哥叫他「輔仔」，好奇地問他爲什麼「北京話」說的這麼好，有的人還模仿他的口音。他想起媽媽小時候告訴他，話說不清楚會被笑，但在這裡被笑的原因是說得太清楚。他希望修飾一下，不要這麼字正腔圓。有一天他聽音樂的時候，發現有一個歌手真屌。（唱）

漂亮的讓我面紅的可愛女人
溫柔的讓我心疼的可愛女人
透明的讓我感動的可愛女人
壞壞的讓我瘋狂的可愛女人

聽得夠清楚嗎？清楚就完蛋了。歌詞裡除了「可愛女人」以外，其他都要非常不清楚才夠屌，就像周杰倫那樣。

休假回家的時候他會故意用這招來對付媽媽的「北京話」：（扮演母子）

他：媽，不要催我，房間我會搜。
媽媽：「收」，不是搜。
他：章亂我找時間清。
媽媽：是「髒」亂。你說話我愈來愈聽不懂了。你要出門？
他：對，要「粗」門了耶。
媽媽：趕快整理房間！
他：肥來再清。
媽媽：ㄈㄨㄟ二聲。話說不清楚就別「回」來了。

碰！門一關，他出門了。他和「其他六天」約好碰面。大學畢業以後，男生去當兵女生在上班，大家各忙各的難得聚在一起，「其他六天」看見他幾乎異口同聲，說他的口音變了。有人說：「這樣聽起來比較有親切感。」也有人說：「聽

起來怪怪的，不像以前了。」於是這六人分成正反兩方辯論起來，題目是：「Monday 的發音咬字應該回到從前」。辯論到後來，曾經暗戀 Monday 的星期六受不了，從椅子上跳起來說：「不管 Monday 的口音怎麼變，大家永遠是朋友！」那一刻，Monday 發現自己愛上星期六，臨走前他找到機會單獨和她說話。（扮演男女）

他：星期六，你現在一星期中最喜歡哪一天？

星期六：我喜歡每一天。

他：我新學的一首歌，唱給你聽。（唱的扁到聽不懂）*漂亮的讓我面紅的可愛女人，溫柔的讓我心疼的可愛女人，透明的讓我感動的可愛女人，壞壞的讓我瘋狂的可愛女人。*

星期六：Monday，我覺得，還是你原來說話的樣子比較可愛。

話一說完，星期六向他揮手道別，轉身坐上星期四的機車。他這才發現，星期四比他搶先了一步。從此，他恨星期四。

星期六的話提醒了他。他發現自己的口音根本不需要改變。他真正介意的是別人說他說的是「北京話」。後來他想通了，無論他說的是不是「北京話」、無論他的「北京話」說得有多標準，有一件事情是永遠不會變的：

他是台灣人。

（舞台前緣區，燈暗）

第六場

時間：2008年8月18日（星期一）。傍晚。

場景：同第五場。

（阿 Wen 的球鞋，放在「八國聯軍」一旁不顯眼的角落。）

（阿 Wen 打赤膊，從廚房拿出一杯冰水喝。與此同時，門開，晶晶入內，一見阿 Wen，連忙瞥過頭去脫鞋。）

（阿 Wen 放下水杯，閃進客房，關上房門。晶晶拖著腳步疲憊地走向房間，以鑰匙開啓房門，進房放下皮包，又從房間走出，進廚房拿出兩罐啤酒。）

（阿 Wen 開門，穿著圓領運動 T-shirt 走出，拿起桌上的冰水喝。）

晶 晶：你曬黑了。（示以啤酒）要不要喝？

阿 Wen：不喝。

晶 晶：今天你去看棒球了吧。

阿 Wen：對。

晶 晶：（喝酒）贏了沒？

阿 Wen：以為會贏。前幾局一路落後，他們八分我們才得一分，後來一直追，追到八比八，他們又得一分變八比九，但我們後攻，本來以為九局下會有再見安打，全壘打更好，可惜！本來有機會可以逆轉的。

晶 晶：等一下。（很快衝進房間拿出一瓶保養品遞給他）

阿 Wen：這是什麼？

晶 晶：蘆薈保溼，擦吧。曬成這樣！

阿 Wen：謝謝。（打開瓶蓋倒出乳液，擦）

晶 晶：臉，手，還有脖子。

阿 Wen：（塗抹）哇，好涼，有點刺刺的。

晶 晶：你曬傷了，多擦點。（阿 Wen 又倒一些塗抹在身上）頂著大太陽看球，花錢請我我都不去。

阿 Wen：（將乳液還她）謝謝。

晶 晶：你拿去，我還有。

阿 Wen：真的不用了。

晶 晶：（接過乳液）座位還好吧？

阿 Wen：位置有點偏，後來我坐到加油團那裡，人多，氣氛比較 High。你們的人比較安靜，我們就大喊：「屈原不是韓國人的！嫦娥不是韓國人的！通通是我們的！」你們一聽，立刻加入我們：「屈原和嫦娥不是韓國人的，是我們的！」韓國人轉過頭來看我們，看了半天搖搖頭，聽不懂。

（兩人笑）

阿 Wen：這場雖然輸但打得不錯，不像那天我看電視轉播，延長賽輸給你們，莫名其妙，居然輸你們耶。

晶 晶：輸我們又怎麼了？

阿 Wen：什麼都能輸，棒球怎麼能輸你們呢？

晶 晶：你們技不如人。

阿 Wen：你們僥倖贏一次。

晶 晶：什麼僥倖？

阿 Wen：你們是地主隊，讓你們的啦。

晶 晶：要是能一直這樣多好。

阿 Wen：什麼一直這樣！只能輸你們這一次，下不爲例。

晶 晶：我不是說比賽，我是說像這樣聊天，聊一聊你的旅行呀、拍的照片呀，就像你剛來那幾天。可是你太忙了。

阿 Wen：有嗎？

晶 晶：那天我說去三里屯，你說你不喜歡夜店，到今天差不多五、六天吧，我們沒聊幾句。

阿 Wen：五、六天，有這麼久嗎？

晶 晶：早上我起床你已經出門了，晚上我睡了你還沒回來，碰了幾次面，你不是衝進去洗澡，就是說你累了想早點睡，根本沒聊什麼。

阿 Wen：我一天當兩天用。我不希望警察把我趕走的時候，還有很多地方沒去。

晶 晶：他們要是真想趕你走，早趕走了，哪會等這麼多天？

阿 Wen：警察沒來過？

晶 晶：沒有。

阿 Wen：等一下。

（阿 Wen 進房間的同時，晶晶喝了一口酒，等阿 Wen 從房間拿出相機。）

晶 晶：哇，真難得！

（他們一起看照片）

阿 Wen：這是五棵松棒球場。計分板。我們的啦啦隊。韓國人，聽不懂我們在罵他們。（兩人笑，繼續看照片）現場志工，警察。他們覺得我們很吵，只要我們一得分，所有人跳起來狂叫，觀眾席的地板快垮掉了！（繼續看照片）這警察在笑。這警察擺臭臉，另外一個在瞄觀眾席。

晶 晶：你拍警察幹嘛？

（阿 Wen 忽然想起什麼，發楞。）

晶 晶：這球員叫什麼名字？（發現他出神）喂。

阿 Wen：（回神）什麼？

晶 晶：這球員是誰？

阿 Wen：彭政閔。

晶 晶：你在想什麼？

阿 Wen：我在想這次戰績不好，以後就算沒機會看，也無所謂。

晶 晶：爲什麼沒機會看？（頓時明白）不會的！你自己說過，一切當沒發生過。

阿 Wen：這很難做到。

晶 晶：你還會一整天唱歌嗎？

阿 Wen：有時候，要看情況。算了。（將相機放在桌上）謝謝。

晶 晶：謝什麼？

阿 Wen：替我上網買票，幫我殺價。

晶 晶：沒事。

阿 Wen：今天看到好多人在現場買，超貴！

晶 晶：我早說過不要到現場買。我這人靠譜，聽我的準沒錯。

阿 Wen：靠譜？

晶 晶：我想想看……就是可靠。

阿 Wen：靠譜，還靠腰咧。

晶 晶：什麼靠腰？

阿 Wen：（惡作劇）我們不叫靠譜，叫靠腰。

晶 晶：靠腰？

阿 Wen：（指腰）就是這裡。

晶 晶：靠腰，靠在腰上？

阿 Wen：對。

晶 晶：靠在腰上幹嘛，靠在沙發上呀。

阿 Wen：腰都讓你靠了，表示這個人非常可靠。

晶 晶：這解釋挺有意思。

（阿 Wen 笑了出來）

晶 晶：笑什麼？

阿 Wen：沒有，我覺得好笑。

晶 晶：心情挺好的嘛。對了，我查出來了，古麗和她老公。

阿 Wen：怎麼樣？

晶 晶：我終於知道警察爲什麼上他們家。

阿 Wen：爲什麼？

晶 晶：（故作神祕）他們是恐怖分子。

阿 Wen：什麼？

晶 晶：8月4日新疆的喀什，十六死十六傷；庫車縣8月10日，十一死五傷；12日又是新疆喀什，連環爆，突襲檢查站，三死一傷。新疆光是這個月就已經三次了。

阿 Wen：這麼嚴重，所以古麗他們家……

晶 晶：他們是幹部。

阿 Wen：真的？

晶 晶：古麗在北京總指揮，她老公在土耳其策應，隔壁是他們的指揮中心。（發現阿 Wen 聽得出神）他們平常不動聲色，可是暗地裡組織鄰居，替他們做事……

（晶晶忽然笑了出來，阿 Wen 滿臉疑惑。）

晶 晶：騙你的！要是真的這樣，豈止來兩個警察？古麗他們能繼續住這？

阿 Wen：到底真的假的？

晶 晶：開個玩笑嘛。這件事是這樣的。今天早上出門我在門口剛好遇見古麗，問她那天怎麼回事。她說本來她老公預定去土耳其一星期，後來縮短行程提前回國，回國當天剛好是奧運開幕的前一天，一下飛機，警察把他留下來問問題，回到家不久，轄區派出所警察也就是胡軍他們，上門又問了同樣的問題，問完確定沒事，就走了。

阿 Wen：問什麼？

晶 晶：「在土耳其幹甚麼？和誰接觸？做什麼事？」古麗告訴我，很多從國外回來的新疆人都是這樣，警察對他們會多留意一些。

阿 Wen：他們家和那三次行動沒有關係？

晶 晶：一點關係也沒有。人家是「北漂」，想在北京創業，努力掙錢。

阿 Wen：所以那天警察到他們家，只是去問話？

晶 晶：對。偏這麼巧，警察問完話離開，在門口遇見你，看你背個背包，隨口一問，知道你住隔壁，又是台灣人，不放心，回頭按我家門鈴，這門鈴就響了。

阿 Wen：等一下，什麼跟什麼呀。什麼叫做住隔壁又是台灣人？台灣人和新疆人住隔壁又怎樣？

晶 晶：你不懂嗎？不可能。

阿 Wen：不懂。

晶 晶：提防你們呀。尤其現在是奧運期間，凡事安全第一。

阿 Wen：所以他們會特別提高警覺，你確定？

晶 晶：你還別不信，我告訴你，這事靠譜。

阿 Wen：這事靠譜？

晶 晶：用你們的話說，這事靠腰。

（阿 Wen 忍不住笑了出來）

晶 晶：你笑什麼？不相信嗎？

阿 Wen：靠腰，我相信這事靠腰。

晶 晶：這就是警察上門的原因，說到底也就這麼回事。他們確定你們只是一般

人，就放心了。

阿 Wen：照你這麼說，警察應該不會再來。

晶 晶：我早說過了，肯定不會。

阿 Wen：如果再來呢？

晶 晶：機會很低，只有五萬分之一。

阿 Wen：完了，又是五萬分之一。

晶 晶：如果警察再來，又把你拉上車，我會說你們憑什麼拉人家上車，人家在台灣規規矩矩，從來沒坐過警車，坐也罷了你們還開快車，有沒有超速呀，趕緊停下來給自己開罰單。音樂關掉，現在是聽歌的時間嗎？放的還是千里之外，想送我們去千里之外呀，誰的歌不好放，還放周杰倫的。

阿 Wen：周杰倫怎麼了？

晶 晶：沒有，他很好。

（門鈴響）

（晶晶開了一個門縫往外瞧，向外說了一聲：「等一下」，立即將門關上，示意阿 Wen 躲進房間；阿 Wen 閃進房間，晶晶看見桌上的相機，立刻拿起來遞給他，確定他已鎖上房門，又一個箭步到自己房間關上房門，才故作鎮定地開門。）

（門口走進兩名警察，說話的是趙國東，沈默的是謝向國。）

晶 晶：什麼事？我在休息。

趙國東：打擾了。他一直沒辦登記。

晶 晶：他去了，沒辦成。你們和戶籍員說的不一樣。戶籍員要戶口本。

趙國東：戶籍員說了算。他怎麼沒再去辦？

晶 晶：和他無關。我戶口本一直找不到，改天要去辦個新的。

趙國東：找不到戶口本？

晶 晶：找不到。你們來就為這事？

趙國東：是。剛好路過，順道上來看一下。

晶 晶：不是來找隔壁鄰居？

趙國東：他們沒犯法，為什麼要找他們？

晶 晶：你們上次為什麼找他們？

趙國東：那次是例行公事。屋裡就你一人？

晶 晶：你說呢？

（謝向國向趙國東指出「八國聯軍」一側、位於角落的一雙球鞋。趙國東上前細看，兩名警察對看一眼。）

趙國東：請他出來。

晶 晶：他不在家。

趙國東：他出門不穿鞋嗎？

晶 晶：同志，記不記得我說過你長得像胡軍？

趙國東：我記得我是胡說。

晶 晶：那是我胡說，我看你比胡軍還帥。

趙國東：是嗎？我還以為我比較像周杰倫呢。

晶 晶：周杰倫哪有胡軍帥。

趙國東：你是說我比周杰倫帥。

晶 晶：帥，我從不撒謊。

趙國東：叫他出來吧，別躲了。

晶 晶：他真的不在家。

（兩名警察對看一眼，又望著晶晶，一副不相信她的樣子。）

（晶晶心一橫，快步走到阿 Wen 的房門前，從口袋裡掏出鑰匙，將房門打開。）

晶 晶：來呀！你們找得到他，我……（情急之下忽脫口而出）我就變成大熊貓！

（晶晶快步衝向自己房門，也將房門打開。）

晶 晶：（理直氣壯地）還有這裡！

（兩名警察與晶晶對峙了片刻，又對看一眼。）

晶 晶：不信的話過來看呀。

趙國東：（低聲，朝謝向國）應該是穿別的鞋出門了，還沒回來。

（謝向國點頭）

趙國東：（向晶晶）你不必這樣想方設法的讓我們出糗。戶口本趕緊辦，辦完了拿給他。再拖下去，不可以的。

（晶晶立在原地，勉強地點頭。）

趙國東：我們會再來。

（兩名警察走向大門，趙國東停下腳步，轉身向晶晶。）

趙國東：打擾了。

（門開。兩名警察出門，晶晶迫不及待地上前關門上鎖，鬆了一口氣。）

（阿 Wen 自房內走出，驚魂未定，兩人對望一眼。）

晶 晶：你鞋子怎麼在這？我以為你穿在腳上。

阿 Wen：這幾天都在趕行程，想讓腳放鬆一下。（提鞋）

晶 晶：我向你道歉。

阿 Wen：為什麼？

晶 晶：我以為警察不會再來，我錯了。

阿 Wen：好險，萬一他們走過來……

晶 晶：我就變成大熊貓了。不過沒關係，晶晶本來就是大熊貓嘛。

（兩人笑）

晶 晶：我的腦袋一片空白，只好這樣了，沒被發現算你運氣好。

阿 Wen：這種好運大概只有五萬分之一。(兩人笑)

(晶晶走向餐桌喝酒)

阿 Wen：我該走了。

晶 晶：什麼？

阿 Wen：我明天一早就搬。這已經是第二次，我不想等他們再來。

晶 晶：好。

阿 Wen：我也要向你道歉，剛才騙你。

晶 晶：騙我？

阿 Wen：靠腰，不是那個意思。

(燈暗)

第七場

時間：2008年8月19日（星期二）。早晨。

場景：同上

（餐桌上有吃完未收拾的早餐。晶晶坐在桌前，手上握著錢。）

（客房門開，阿Wen已換好球鞋，拖著行李箱，拎著背包，走出房間。）

（晶晶起身，接過阿Wen遞來的鑰匙，將手中的錢給他。）

阿Wen：（接過她遞來的錢）這是多少？

晶 晶：你提前兩天退房，這是多餘的租金。這是押金六百，我全退。

阿Wen：（將押金推給她）不行！

晶 晶：（又推過去）你拿好，不要像上次那樣，又灑了一地。

阿Wen：平分。（數三百，遞給她但她沒接，他硬要她收下。）

晶 晶：好吧，（只收下一百，其他的推回去）這樣夠了。

（阿Wen將錢收進皮夾。）

晶 晶：去住兩天旅館也好，至少不必擔心警察。

阿Wen：我現在最怕的不是提前出境，是無法出境。萬一他們說我該辦的都沒辦，把我留下，不准我走怎麼辦？

晶 晶：那你就回來住，長租比短租便宜。（兩人笑）

阿Wen：你會繼續租給別人嗎？

晶 晶：不租了，這錢太難賺，尤其是租給台灣人，政治不能談，國籍不能碰，煩死了。

（兩人笑）

晶 晶：我想搬家。

阿Wen：為什麼？

晶 晶：警察上門不只一次了，靠腰！這次我說對了嗎？（阿Wen一邊點頭一邊笑）連同昨天晚上已經來過兩次，晦氣。

阿Wen：差點忘了。（拿出相機）那天沒來得及拍，門鈴就響了。

（阿Wen在餐桌上架好相機，晶晶坐上沙發，拉一下服裝，撥弄著頭髮。）

阿Wen：好了嗎？

晶 晶：好了。

（阿Wen按鍵後，立即上前坐在她身旁。兩人看鏡頭。）

（相機射出一道閃光燈。）

（他們從沙發上起身，阿Wen拿起相機看照片。）

阿Wen：這張不錯。

晶 晶：（看了一眼照片）寄給我。

（他們在桌上寫字條，寫完互相交換。）

晶 晶：我從來沒想過這裡也能拍照。

阿 Wen：這是我的 MSN。

晶 晶：（念）monday@msn.com。Monday？

阿 Wen：我的綽號。

晶 晶：綽號叫 Monday，星期一？

阿 Wen：你把我的名字反過來念。

晶 晶：尹啓新。

阿 Wen：反過來。

晶 晶：新—啓—尹。

阿 Wen：念快一點。

（晶晶照做，最後念成了星期一。）

阿 Wen：我念大學的時候交了六個朋友，我們七個人的名字一人一天，從星期一到星期天；星期一到五是男生，週末兩天是女生。

晶 晶：挺好玩的。

阿 Wen：時間不夠，不然可以多聊一聊我這六個朋友。

晶 晶：以後還有機會。

（阿 Wen 提起行李，背包上肩。）

晶 晶：希望你對北京印象不錯。

阿 Wen：印象很深……（不知該說什麼，忽然瞥見鞋櫃）尤其是「八國聯軍」。

（晶晶笑）

晶 晶：我到底要叫你 Monday 還是阿 Wen？

阿 Wen：隨便你。阿 Wen 是來北京之前自己取的。這樣好了，以後在台灣用 Monday，在大陸用阿 Wen。

晶 晶：用兩個名字幹嘛？大陸台灣一個名字就好了。

阿 Wen：大陸台灣一個名字？

（停頓）

晶 晶：喔，我不是在說政治上的事。

阿 Wen：（恍然大悟，笑）我根本沒想到！我只是在想用哪一個比較好。

（晶晶伸出手，他們友好地握手，互道 Bye-Bye。）

（晶晶開門，等阿 Wen 走出去，再將門關上。她轉身走向餐桌，吐了一口氣，彷彿獲得解脫。）

（舞台區燈光漸暗，舞台前緣區漸亮，轉至下一場。）

末場戲：Monday 的故事（3）

（舞台前緣區，燈亮。阿 Wen 面對觀眾，背著背包，拖著行李箱。）

我離開晶晶的家以後，在另一家旅館待了兩天，才搭飛機，結束北京二十一天旅行。這場旅行令我難忘，第一次登上長城，也看了奧運的棒球賽。

回國後我將照片 email 給晶晶，又通了幾次 MSN，就沒再聯絡。她已經搬家。當時我沒有和她分享太多關於 Monday 的故事。回想起來，晶晶愛喝酒，說話直，人也很豪爽，每次看她喝酒，我總會想起高中時候那首〈念李白〉：

（清一清喉嚨，幾近完美的獨誦）酒入豪腸。

到了北京，我才知道自己說的不是「北京話」，媽媽教我的也不是「北京話」。那是一般人聽起來很標準的國語，和「北京話」不一樣。

在北京我印象最深的是生平第一次坐警車。到了警察局，警察要我填寫基本資料，我在「國籍」那一欄猶豫了很久，讓在場的人等得不耐煩，最後我一筆一劃、很工整的寫下兩個字：中國。

事過境遷之後，我常想：如果我不是中國人，為什麼我會寫下中國？如果我是中國人，為什麼我會猶豫這麼久？

台灣人是不是中國人？這不是一道簡單的是非題。

大學時候那場臨時取消的辯論賽，雖然比賽沒有開始，但又好像沒有結束。

（束裝，準備向觀眾告別。）

下一站，倫敦。

奧運又到了。

四年，過去了。

（燈暗）

劇終